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主编 晋保平 陈甦 副主编 赵一红

财产损害赔偿

CAICHANQUAN SUNHAI PEICHANG
JIANMING DUBEN

简明读本

—— 王素娟 刘海云 编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财产权损害赔偿简明读本

王素娟 刘海云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权损害赔偿简明读本/王素娟,刘海云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6.9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ISBN 7-5087-1447-4

I.财... II.①王... ②刘... III 财产-侵权行为-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D92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8474 号

丛 书 名: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编 著 者: 王素娟 刘海云

书 名: 财产权损害赔偿简明读本

责任编辑: 向 飞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203mm 1/32

印 张: 7.375

字 数: 172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 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律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 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损害赔偿与公民权益保障丛书

主 编：晋保平 陈 甦

副主编：赵一红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

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 10 大类、1000 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第一章	有关“财产”的基本知识	(1)
一、“财产”的含义	(1)	
(一) 专指“物”	(1)	
(二) 财产包括：物和财产权利	(3)	
(三) 财产包括：物、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	(3)	
二、“财产”在法律上的主要分类	(4)	
(一) 主要分类	(4)	
[案例1] 买私房没办过户是否拥有该房的所有权？	(6)	
(二) 对“物”的其他种类划分	(8)	
三、财产权的内容	(11)	
(一) 物权	(11)	
[案例2] 关于遗失物的认定	(15)	
[案例3] 埋藏物的归属问题	(16)	
[问题1] 对于现墓葬的所有权应当如何认定？	(17)	
[案例4] 重复抵押的处理	(20)	
[问题2] 哪些物品不可以设定抵押？	(21)	

[案例5] 先抵后卖问题的处理	(21)
(二) 债 权	(24)
(三) 知识产权	(26)
[案例6] 违法的发明不能获得专利权	(28)
[案例7] 技术开发合同中权属的规定	(29)
[问题3] 申请专利应提交哪些文件?	(30)
[问题4] 专利主管机关有哪些, 其各自职能 如何?	(30)
[问题5] 申请专利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31)
[问题6] 在哪些情况下, 商标人会丧失商 标权?	(33)
[案例8] 商标注册的意义	(33)
[案例9] 商标申请先用权纠纷, 不服复审 决定的商标行政纠纷	(36)
[问题7] 个体经营者怎样申请商标注册? ...	(37)
[问题8] 商标注册申请及其他有关事项需 缴纳哪些费用? 标准如何?	(39)
[案例10] 创作思路的著作权	(40)
[问题9] 公民投稿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42)
(四) 继承权	(42)
第二章 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	(44)
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条件	(44)
[案例11] 关于损害赔偿额的计算	(45)
二、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和原则	(48)
(一) 过错责任原则	(48)

[案例 12] 儿童在幼儿园期间受到伤害, 幼儿园有过错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48)
[案例 13] 出门时撞上宾馆的玻璃门受伤的赔偿	(51)
(二) 无过错责任原则	(54)
[案例 14] 高压触电致人死亡案的争议	(54)
(三) 公平责任原则	(57)
[案例 15] 本案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57)
[问题 10] 无偿帮工致人损害怎样承担责任?	(59)
三、免责事由	(60)
(一) 依法执行职务	(60)
(二) 正当防卫	(61)
(三) 紧急避险	(62)
[案例 16] 紧急避险, 避险人无须承担责任	(63)
(四) 不可抗力	(64)
(五) 受害人的同意	(65)
[案例 17] 参加体育项目受损害责任自担	(66)
(六) 受害人的过错	(67)
[案例 18] 加害人和受害人都有过错, 则各方按过错比例承担责任	(67)
(七) 第三人的过错	(68)
[案例 19] 第三人有过错, 加害人无需赔偿	(68)

第三章 财产受到损害的主要赔偿方式 (70)

一、侵害财产所有权的损害赔偿 (70)

(一) 实践中侵害财产所有权的典型表现 (70)

[案例 20] 集体土地所有权争议的处理 (72)

[案例 21] 公用房顶种花浇水 (73)

[案例 22] 相邻土地的合理使用 (76)

[案例 23] 相邻排污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 (77)

[案例 24] 相邻汲水的注意问题 (78)

[案例 25] 相邻人应履行注意义务 (79)

[案例 26] 擅自处分他人财产, 终要赔偿损失
..... (82)

[案例 27] 擅自出借他人财产需负赔偿责任
..... (84)

[案例 28] 动产的善意取得 (85)

[案例 29] 在他人宅基地上建屋能否可以取得
房屋所有权 (88)

[案例 30] 按份共有自当按份收益 (91)

[案例 31] 按份共有的优先购买权 (93)

[案例 32] 共同出资购买彩票中大奖的奖金
归属 (94)

[案例 33] 共同共有的认定 (97)

(二) 对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98)

[案例 34] 请求法院确认所有权 (98)

[案例 35] 排除妨碍的适用条件 (99)

二、侵害用益物权的损害赔偿 (100)

(一) 实践中侵害用益物权的典型表现 (100)

- [问题 13] 在商标使用中存在哪些违法行为? (137)
- [问题 14] 被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人可以使用哪些抗辩理由? (139)
- [案例 48]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 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作品 (141)
- [问题 15] 代笔作品, 著作权归谁? (143)
- [案例 49]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他人作品 (144)
- [案例 50] 公司职工擅自将公司保密的产品配方转让他人 (145)
- [问题 16] 发生著作权纠纷, 诉前应注意收集哪些证据? (147)
- (二) 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47)
- [问题 17] 解决著作权争端的行政程序有哪些? (154)
- [问题 18] 转载他人作品有什么注意事项? (155)
- [问题 19]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赔偿数额应如何计算? (156)
- 五、特殊侵权的损害赔偿 (157)
- (一) 特殊侵权的一般理论 (157)
- (二) 实践中特殊侵权的典型表现 (158)
- [案例 51] 擅用职权, 于法不容 (159)
- [案例 52] 车主雇佣的司机故意撞人 (162)
- [案例 53] 产品侵权, 岂能不赔 (166)
- [案例 54] 环境污染造成损害, 引起污染部门应当赔偿 (170)

[案例 55] 噪声污染也是侵权	(171)
[案例 56] 地面施工单位的谨慎注意义务	(173)
[案例 57] 为行人摔伤承担责任	(176)
[案例 58] 动物致他人财产损害, 动物饲养人 承担赔偿责任	(178)
[案例 59] 委托监护人疏忽大意应承担连带 责任	(181)
六、违约损害赔偿	(183)
(一) 违约行为的分类	(183)
(二) 违约的免责事由	(184)
(三) 违约责任的形式	(185)
[问题 20] 债务人不当处分其财产致使债权人 的债权无法实现	(186)
第四章 财产权受到损害的法律救济	(188)
一、财产损害的法律救济	(188)
(一) 民事责任	(188)
[案例 60] 造成损害后确定赔偿责任	(190)
[问题 21] 在损害赔偿案件中, 被告无赔偿能 力怎么办?	(191)
(二) 刑事责任	(192)
[问题 22]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 被害人怎 样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93)
[案例 61] 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要件	(194)
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解决途径	(197)
(一) 协 商	(198)

(二) 调 解	(198)
(三) 诉 讼	(200)
[问题 23] 受害人在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时 怎么打官司?	(205)
[问题 24] 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中, 受害人 举证应注意些什么?	(211)
[问题 25] 被告在损害赔偿案件中怎样应诉?	(211)
[问题 26] 发生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纠纷双方 当事人应注意列举哪些证据? ...	(212)
第五章 我国财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	(21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13)
二、其他法律、法规	(215)
(一) 与财产所有权保护相关的法律	(215)
(二) 与用益物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215)
(三) 与担保物权保护相关的法律	(216)
(四) 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	(216)
(五) 与特殊侵权相关的法律	(217)
(六) 与违约损害赔偿相关的法律	(217)
附 录	(218)
一、诉讼费用运算表	(218)
二、民事诉讼流程示意图	(219)

第一章

有关“财产”的基本知识

对于每个人来讲，劳动、生活都离不开财产，人们每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辛苦劳作，为的是能够积累起属于自己的财产，让自己和家人过上更好的生活。那么，你知道法律上规定的“财产”有哪些表现形式吗？在法律上将财产作出哪些种类划分？这些种类划分的法律意义是什么？……与此相关的一系列问题，你将在这一章中找到答案。

一、“财产”的含义

我们在生活中经常使用“财产”一词，那么，什么是财产呢？一般而言，财产是指国家、集体或个人拥有的有形财产（如金钱、房屋、汽车等）和无形财产（专利权、著作权等）的总和。

在法律上，财产在不同的情况下，有不同的含义，比较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一）专指“物”

这是最狭义的财产概念。如我国法律规定的“财产所有

权”中的“财产”就是这个含义。

“物”是我们生活中经常使用的一个词。但我们这里所说的“物”和生活中经常提到的“物”略有不同：法律上的“物”是指人们能够实际控制或支配，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有形的物质实体。能不能够成为法律上的“物”，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标准来衡量：

(1) 必须是有有一定形状，能够被人的感官感受到的物质

这个特征要求，法律上的“物”应当是我们在生活中能够感觉的物质，如房屋、汽车、衣服、食物以及现在你手里拿到的这本书……

(2) 必须能够满足人们的生产、生活的需要

法律上的物，应当是能够被人们所有，并可以用于交换，本身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通过对这些物的使用和交换，可以满足人们的生产、生活需要，比如冰箱、电视、衣服、食品等物用于生活；化肥、稻种、农业机械等用于生产等。

(3) 能够被人力所控制或支配

生活中我们常见的一些物，本身有一定的形状，也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符合前面两个条件，但由于不能被人力所控制和支配，不能进入生产、交换、流通领域为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实际的利益，所以在法律上通常不把这些“物体”纳入到“物”的范围。比如我们大家都很熟悉的太阳、月亮等宇宙中的物质实体等。

从法律角度讲，如果符合上述三个要件，即可以成为法律上的“物”。但特别在这里提醒一点的是，法律上物的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人类科技的发展，人们对自然界的控制范围越来越大，可以作为法律上的“物”也越来越多，比如，我们现在生活中离不开的“电、热、光等自然力”，以前人们

并不把它们作为法律上的“物”，但随着人类科技的发展，这些物也逐渐具有了法律上物的特征，从人们无法控制和支配，到现在的可以控制和支配，使其成为了我们现在生产、生活中离不开的“物”。相信随着人类科技的发展，今后法律上的“物”的范围会越来越广。

（二）财产包括：物和财产权利

这种“财产”比第一种意义上的“财产”广泛，类似于我们生活中常用的“资产”的概念。比如生活中我们常说某人有多少财产，这里的财产既包括他所有的物：房屋、电视、冰箱、农具等等，也包括他拥有的财产权利，如拥有的股票（股票上记载的是你享有的股权，依据该权利你可以取得股息）、债券（债券上记载着你享有的债权，依据该权利你可以取得约定的收益）等。

（三）财产包括：物、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

这是最广义的财产概念，在某些法律场合可以适用。比如我国继承法规定的“遗产”，包括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下的物（金钱、房屋等）；也包括财产权利（比如属于他的债券、股票等）；同时也包括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财产义务），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同时，必须承担在遗产价值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义务。另外，经济生活中我们通常提到的法人的财产，这里的“财产”既包含财产权利也包含财产义务。